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邊裕淵 張明珠 高永光
黃俊英 高明見 陳皎眉 李雅榮 胡幼圃 詹中原
蔡式淵 黃錦堂 蔡良文 何寄澎 歐育誠 林雅鋒
浦忠成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李 選 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15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17 條說明欄三、參考條文增列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第 216 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

知銓敘部。

- (三)第 217 次會議，伍副院長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00 號令：「茲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知本院上開條例該院會議通過時所作 1 項附帶決議等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 (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 (2)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於 12 月 17 日於立法院順利完成一讀程序，對部之努力，表示肯定。1. 以往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不須具備實務經驗，致用人機關「無照審有照」，本次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明定應考資格可列具實務經驗或證照，十分務實，且錄取人員水準亦

將提升。惟應考資格趨於嚴謹，而其職等、待遇等並未配合調整，吸引人才之誘因不足，本席前曾建議總處研議適當調整專業加給之可行性，惟似有困難。目前公立醫療院所醫師有不開業獎金，爰建議總處比照參採。

2. 目前專技人員計 85 類科，其中技師類科下又分 32 類科，惟實際有用者僅 10 類科，主因係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並無嚴格之基準，此次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增訂相關審定標準，進場機制十分明確。又現行該法第 3 條並無相關退場機制，以本年技師高考為例，其中航空技師類科僅 1 人應考，中途即缺考，且職業主管法律未規定其用途，考取亦無用，本次增訂得視考試類科需要暫停辦理考試一節，將有助於專技人員考試正常化。(高委員明見)

1. 本席擔任本次地方特考台南地區典試委員，因台南廟宇甚多，而多處考場周圍均有廟宮，考試期間又適逢作醮，感謝台南市政府及當地警局用心協調，使應考人得以不受鞭炮干擾。

2. 呼應李委員雅榮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應考資格提高，但相關待遇等應適度調整之意見。例如，台灣常發生腸病毒、登革熱等疫情，需具有醫學專業人才，本次修法雖將應考資格提高，惟因職等、待遇等誘因不足，將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投身公職，建請審酌。

3.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有關專技人員之定義，當初在院內討論甚多，且涉及大法官解釋，此次順利完成一讀，日後部即有適當斟酌之法源。

4. 現行專技特考事前未與用人機關溝通，未考量市場需求及應考人水準，亦無周詳規劃其及格標準、及格率，致專技高普考及格率甚高，專技特考及格率僅個位數，無法達到舉辦特考之目的，本次專技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爰建議部審慎衡酌，事前周妥規劃。

5. 據部長表示本次口試仍有近 6%-7% 應考人因口試而翻盤，對應考人的衝擊甚大，因口試雖為選才的重要工具，但屬動態且口試時間短，事涉應考人權益，爰建議部分析其原因。(蔡委員良文)

1. 本年外交領事人員、國際經濟商務

人員、民航人員飛航類科等考試之口試比例占總成績 20%，其他考試口試僅占 10%，口試之信效度在本屆委員、部之努力下，業已精進改善，惟仍有努力之空間。口試占分比例對於錄取率變動之關聯性究如何？本次考試口試占分比例高，其變動率是否亦高？口試之淘汰、篩選機制能否彰顯？請部說明。

2. 有關應考資格係屬考試權範圍，近來發生獸醫師使用偽藥等情事，醫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放寬外，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則另闢可行之考試路徑，因其工作內容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重要事項，應試科目亦配合修正，目前僅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等已進行。另贊同李委員雅榮有關技術類科之意見。至於行政類科部分，公職律師在現行法制下有其實施困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如修正通過，各行政類科法制科別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者，即可應試，考試方法及技術可再酌調整。整體而言，仍涉及加給問題，爰建議部就相關配套會同銓敘部及總處共同協處。

3.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部分，有侵犯本院權責之疑，可審酌採釋字第 155 號以降各次相關之大法官解釋及本院考試權權責，建請審酌因應。(張委員明珠)

1. 對部多方努力，促使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得以在本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順利審議通過，同時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將提請院會公決，預期此二法案近期應可順利完成修法，值得嘉許。

2. 部報告所附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律名稱漏列「考試法」文字，建請修正。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一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項考試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

第 1 項規定，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部為求周妥，皆事前廣徵各界意見。惟本次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則分二階段處理，除第 1 階段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外，其中第 2 階段規定考選部須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究應如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決議？以何種機制作成決議？考試規則如為訂定案則無現行規範，何來變更？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未來將如何落實、執行，始為適法妥適？爰建議部應預為規劃因應，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妥為協商，俾避免日後本條之執行滋生爭議。(陳委員皎眉)1. 對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表示恭賀。本案部在院會多次報告，委員亦針對學歷、身分證驗證等提出諸多建議，並獲參採，得獎實至名歸，特別表示肯定，惟第 147 次及第 175 次會議多位委員皆曾建議是否可以於試後才審查相關學歷、實習、修習課程等，以節省部審查及應考人準備之負擔，惟部尚未有所回應，是否有特殊考量？部前曾報告司法人員及警察人員考試身體檢查均為通過筆試後再予辦理，爰再次提醒部審酌。2. 本次地方特考已圓滿舉行完竣，感謝各委員之協助。考試期間仍有小狀況發生，作弊事件似有增加，請部注意。3. 今日接獲部書函回應有關應考人反映請本院重新評估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行、公務人員考試改為二階段考試、高普初考同日舉行等議題，部回應相當明確，似乎已有定案，雖然函末亦表示將取得各界共識，配合修法進度，方予實行。惟部之作法似未予委員討論空間，相關改革議題應尚未定案，建請審酌。(黃委員錦堂)1. 呼應張委員明珠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之意見，該項後段「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實有侵犯本院憲定職權之虞，爰建議部於本法進行二讀時，應據理力爭。2.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將已

具專業證照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列為應考資格，本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之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不須再經政黨協商，可望在未來完成三讀，部之努力，成果豐碩，為本院重大成就，本次修法成功原因究竟為何？請部說明，俾供其他部會參考。

3. 呼應李委員雅榮有關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之修正，調整相關人員待遇、獎金或職等，俾吸引優秀人才之意見，爰建議部進一步研究評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相關職等配置。以德國法為例，應考人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後，政府視其學經歷而酌予調整其職等，使其更有意願投身公職，因有客觀標準與審查機制，不致造成浮濫，且不違反平等原則。在目前全球化人才激烈競爭時代，期盼由私部門轉業至公部門服務者眾，博士滿街跑且報章披露多所失業待業者，本院應設計可讓所有應考人都可應試的考試，考試錄取後再依個人之學經歷略做職等、待遇或獎金合宜的寬鬆安排，俾符合動盪時代取才的需要。(胡委員幼圃)

1. 恭喜部獲獎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順利完成一讀，實屬重大成就。

2. 本席近期由南(義大)至北(陽明)參與 7 大醫事人員座談會，會中接獲許多具體建言，茲就其中較重要者提出幾點具體建議，請部參考：

(1) 醫事各師級人員須考基礎醫學、生理或病理醫學等科目，與會者請部遴聘題庫召集人或命題委員時，除邀請各科之專家外，亦應考量邀請任教該師級基礎科目之教授，以了解該命題老師確實了解此一醫事師級應考人對此基礎學科應了解的範圍與程度，以免考題過難。以物理治療師為例，97 年至 101 年舉辦 10 次考試，應屆生平均錄取率為 17.27%，非應屆生 7.05%，為醫事人員中平均錄取率最低者，究其因為基礎醫學平均得分過低，僅 44 分，且基礎醫學含括 6 個學門，爰建請部審酌。另專技 4 大類各種技師考試之基礎課程亦請併同考量。

(2) 部全力推動醫事人員 OSCE，惟囿於經費，執行暫受阻，護理、牙醫師、藥師人

員目前皆關注後續發展。(3)牙醫師第一試 10 年平均錄取率 74.74%，第二試則高達 99.76%，爰建請部考量社會需求，適當管控其錄取率，以免牙醫師已呈過多之情況。(4)目前 CTC 有 20 幾個缺額未補，用人機關之相關建議已向部提出，建議部就“醫事衛生檢驗”類科之設置改進案儘速提報院會討論。(5)大學院校校長都希望學生不要成為「匠」，而要成為「師」。目前考試科目的設計，使學生自大一起即拼命準備國家考試，但錄取率低，如此非大學教育之目的。當時部考慮各方意見及需要，也考量了國外狀況並參考職能分析結果，訂定相關考試科目，惟目前整體情勢丕變，除教育界考量學制要由 4 年改為 6 年，至於考試科目是否應予酌減，值得思考。(6)院長參加總統約集五院院長座談會講話提到民主政治發展至今，「過於重視選舉的程序民主，忽視了民主的實質內容」。目前我國任何改革已不管真理為何，只要沒有反對聲音就通過；只要有一點反對意見，就擱下再討論。大家都努力在做對的事，但少數人因自我利益而反對，致改革延宕，實不可取。(黃委員俊英)

1. 恭喜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部推行無紙化報名服務，目前已有 83.36% 應考人採取網路報名，不須寄送報名費件到部審查，除便利應考人外，對於節能減碳亦甚有助益，對部之創新作法，表示肯定。

2. 本席巡視南部考區時，發現不少應考人傳送之相片檔並非數位相片，較為模糊，不易辨識，增加監場人員查對應考人照片之負荷及困擾，爰建議部參照學測處理方式，要求應考人以數位照片傳送。

3. 呼應陳委員皎眉有關試後審查學經歷資料之意見。目前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資料審查費時費力，若於該次考試筆試及格後、放榜前再進行查對相關資料，可節省大量人力物力，爰建請部審酌試後審查之可行性。(高委員永光)

1. 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獲獎值得恭賀，惟該獎項之審查標準，係基於部辦考次

數及服務人次多，且推動網路報名作業，有利節能減碳，其成效顯具優勢。外界對於網路之重要評估標準，尚有網路使用之友善性，建請部進行測試並隨機抽樣，以了解相關報考人對於部網站友善性之評價，俾精益求精。2. 部擬將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合併舉行等重大議題，因未經院會充分討論，尚未獲致共識，且部所提供之各項統計數據亦不足，尚待審酌。3. 本席係本次地方特考金門地區典試委員，據地方人士反映，希望爭取設置初等考試考區，惟因當時並無相關判準數據，致未能及時回應，為考量離島地區人民之感受及對待之公平性，爰建請部依法規面儘速回應該縣政府。(蔡委員式淵)部推動網路報名系統，成果豐碩，惟網友仍有提升其便利性之意見，為使該系統更具友善性，爰建議部於網路報名系統增列應考人是否接受電訪，以提供使用意見之相關欄位，俾為日後改進之參據。(林委員雅鋒)

1. 謹就近日本席擔任地方特考嘉義地區典試委員及歷次委員實地參訪各縣市政府所獲建議供參：地方政府對於本院為其選才，多表肯定與感謝。惟就近日部對外宣示擬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一節，則多有疑慮，認為部未充分溝通並通盤考量地方機關之實際需求。據部回應書函略以，五都升格、交通便捷，在一日生活圈形成後，地方特考已不符特考原始設計精神。本席認為宜避免以中央思維看地方，或以個人思維忽略全觀，造成與用人機關需求間之巨大落差，爰再次籲請部重視地方政府之實務需求，並表達本席反對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合併舉辦之立場。

2. 呼應張委員明珠及黃委員錦堂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之意見，考試規則之訂定如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形同本院必須完全尊重其看法，與本院憲定職掌有所牴觸，請部於本法未來完成三讀前，儘量爭取表達對初審通過條文之違憲憂慮。(何委員寄澎)

2 項建議，請部參考：

1. 呼應方才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針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後半文字所表達的意見。依憲法，本院為最高考試機關，而大法官釋字第 155 號解釋，本院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所增列之文字似有抵觸憲法賦予本院職掌之虞。又按，典試法各條文亦明確規定國家考試相關之各規則均由考試院定之，顯然前揭增列文字亦將與典試法扞格，請部於二讀、三讀時，宜再向立法委員說明、溝通。2. 部在考試電腦資訊化作業的努力應予肯定，惟本席希望部再接再厲改善電腦閱卷作業機制，坦白說，目前電腦閱卷的便利化、有效化、友善化仍甚為不足，致增加閱卷委員身心兩方面的負擔，影響閱卷效率及品質，值得部儘速加以改進。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謹向法院會說明 12 月 17 日立法院審議本院法案過程：當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已排定審查考績法修正草案，惟過程中並未就考績法進行實質討論，僅大體交換意見。而考選部期盼已久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卻順利完成審查，且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決議提請院會公決。兩部命運大不同，董部長是喜出望外，但無法言喜；張部長則是悲從中來，無言以對，應了「有心栽花，花不開；無心插柳，柳成蔭」俗諺。本院將考績法修正草案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審查重點，在本院事先協調及張部長努力溝通下，考量綿密，該做的都做了，也獲得外界正面的反應。惟因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事件，造成社會對立，致立法院形成新的氣氛，認為現時並非推動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最佳時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人決定併考選部兩法案進行審查，此舉顯然不利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審查。審查過程中，張部長雖奮戰不懈卻仍無斬獲，而董部長臨時奉召陪審，反而順利通過兩個修正草案，其中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甚至未經宣讀案由即通過。黃委員錦堂問到考選部到底有何成功祕訣？

本人認為除董部長平時很努力，與立法委員之溝通亦非常密切外，不可諱言，此項成果是考績法修正草案額外之收穫。從正面觀之，這是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本院的補償，因考績法修法時機不宜，故採拖延戰術，而使考選部兩法案順利審查完竣。本人要肯定銓敘部的努力，考績法改革是健全文官體制與實現民主治理的重要環節，對的事情要堅持，我們要發揮國父革命的精神，繼續努力，再接再厲，絕不氣餒！希望有一天能撥雲見日，順利通過。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考績法修正草案是本院依據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積極推動的指標法案，非常重要，本院的立場當然希望能在本會期通過，但觀察本月 17 日立法院審查時有關立法委員的發言，謹歸納以下幾個重點：1. 現時並非推動本案的最好時機。2. 考績法因涉及公務人員的權益甚鉅，公務人員仍有異議，應持續與公務人員溝通。3. 對於考列丙等比率仍有意見，無法達到考績法修正草案落實考績覈實考評的功能。4. 對辦理團體績效評比技術，仍有不同的看法。5. 是否會形成低官等乙等比率偏高的現象？6. 縣市政府職務列等偏低，任用法及陞遷法應否有相關配套措施？7. 汰劣機制可以相抵，是否周延？8. 育嬰留職停薪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規定？觀察這些發言，表面看來似乎只是表示疑慮，而沒有正面的積極支持。考績法修正草案的推動，已進行相當長的時間，本院從院長、考試委員及銓敘部對於推動的內容、問題，都已作相當深入、多元、廣泛的溝通與宣導，但觀察立法院審查的過程，顯然效果有限，問題及阻力究竟何在？如何才能突破，有效

推動？可能要進一步更細膩的規劃，以上的發言並無積極的意見可供參考，僅對本案的推動感到憂心，對部同仁工作辛勞及努力，敬表欽佩。(浦委員忠成)本席上週四接獲部長致電，隨即趕赴立法院，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增列第 1 項第 8 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與原住民籍委員進行溝通，惟因立委已獲致共識，其見解已無法改變。誠如林委員雅鋒所言，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觀，特別關注民族自決與民族自治之理念，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應採開放觀點，予以尊重。惟是項具防制性立法，對目前 52 萬 6 千餘位具原住民身分者，確實有宣示意義，雖不致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運作有負面影響，惟是否有違國際趨勢，甚或在人權上有所疑慮，建請部仍應持續關注。(蔡委員良文)肯定部對本院重要法案推動立法之辛勞。2 點建議：1. 立法委員關注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立法時機、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考列丙等比率、團體績效評比等議題，雖立法權至上，須顧及修法過程中所涉法律保留問題，惟在未影響法制的前提下，行政高權思維應適度彰顯，建請部加強溝通與協商，使行政之興利與立法之民意旨兩權取得平衡，方能既尊重民意，亦能積極興利，以因應時局之變遷。2. 現行考績法就考列丙等者之權益保障，僅能申訴，未來修法通過，則可提請復審，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已有所強化。此外，配套實施團體績效評比，旨在強化民主課責機制，惟考量現階段社會氛圍及政黨政治活動等面向，為圖難於易，以底於成，建請部研議訂定丙等比率採日出條款之可行性，先求通過考績法修正案，嗣其他配套法規與條件成就時，再予細部規範或適度調整丙等比率，請部審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辦理情形。

2、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2 點建議供參：1. 文官學院所辦各種教育訓練，其各種課程，在講授內涵、範圍、目的，以及精神、原則等方面，其實都有明確規範，惟隨班輔導員，對此未盡了解，盼能再予加強。2. 「每月一書」之閱讀及「心得寫作」，長年以來，績效良好，殊值肯定。惟「公共行政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類，範疇大小有異，評選數量是否必求形式上之衡平？「心得寫作」評審之遴聘是否宜加強重視專業素養與聲望？決選時上述兩類評審都互相參與評分之制是否合宜？評選作業時間能否更寬裕？凡此，似仍有研議改進之空間，請會審酌。(浦委員忠成)對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之成果豐碩，表示敬意。我國民主政治刻正蓬勃發展中，政黨競爭激烈，會蒐集案例、編寫教材之標準與原則為何？有無政黨傾向？又目前多蒐集負面之違犯案例，建議亦蒐集良好之典範案例，以求精進。另現行行政中立宣導主要於行政部門辦理，建議擴大至其他影響行政中立推行之民意機關、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等，使行政中立全民化，讓全民了解推動行政中立之重要意涵，俾其發展正常化。(蔡委員良文)高度肯定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之成果。有關未來開辦高階主管研討班之方向與思維，謹提 2 點意見供參：1. 院長曾指出常任文官應具政黨傾向之中立，為具政策觀點與政策偏好之隱形人，亦為防範政治駭客入侵的防火牆，此為去政治化之問題。又高階文官為社會價值之保障者、社會正義之執行者與公共利益之代行者，其行政中立之意涵與價值取向應與行政倫理相結合，不宜以法條為宣導重點，建議強調行政中立法制素養與倫理內涵底蘊，及其體現憲政精神與建構廉能政府之功能。2. 我國高階文官與政治人物間向來重視與尊重「和」，日本京都大學校長曾讚賞我國 40 年來之社會政治發展歷程可以「和」字為代表，南韓此次大選主軸亦為促進大團結，惟此為目前我國政治

情勢所欠缺，行政系統之跨域協處思維與作為亦不足，為促進憲政、民主行政等倫理價值，達成公共利益與國家利益，並可從憲政、法治、媒體與官僚等 4 大理念思考出發，推廣行政中立。以上相關思維，建議於高階主管班研討，並請考量進一步推廣至首長班及其他班別，以內化民主政治與民主課責文化。(高委員明見)鑑於公務人員缺乏健康保健觀念與知識，致平日缺乏健康保健作為，總是在生病後才四處詢問求助，爰建議每月一書應納入適當比例之健康保健書籍，以充實公務人員之健康保健知識，助己助人。又健康保健書籍較生硬、僵化，不易被行政或管理學者選上，建議會邀請醫藥領域專家學者參與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調查結果。
- 2、本總處辦理「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錦堂)有關今日本院所提供剪報所載之公務員圖利罪，為非常重大之議題，值得重視。報導指出，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對此罪之造成公務員不敢積極興利曾大加撻伐，惟法務部陳次長回應認為公務員圖利罪有其判斷標準，檢察官會審慎思考，排除主觀認定云云。現今面臨民主鞏固階段與全球化傳播暨激烈觀摩與競爭之時代，公務員應積極興利，以符民眾期望，惟圖利罪之要件為「直接或間接圖利」、「違反法令」等，「間接」一詞過於抽象，而所稱「法令」更是無邊無際，對公務員之震懾力與殺傷力極大，有礙政府行政效能之提升。鑑於多數公務員為行政院所轄，敘敘部主管公務人員法制，保訓會職掌公務人員保障，尤應研議「事前」保障公務人員，爰建議總處、會及敘敘部組成專案小組，檢討近年案例，訪談不同體系之公務員，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並參考外國立

法例與實務運作，以督促權責機關法務部解決此一歷史沉疴。(胡委員幼圃)1.總處為強化行政院所屬各訓練機構訓練成效及資源分享，援例辦理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因中央及地方訓練機構甚多，為使資源共享，發揮最大訓練能量，建議總處邀請會同仁共同參與評鑑。2.究有多少訓練機構接受評鑑？其評鑑成效又如何？請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考試委員 12 月份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籌辦情形。

(二)本院及所屬部會 100 年度決算立法院審查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下週考試委員將實地參訪彰化縣政府，該縣人事處對於退休撫卹法制改革提出許多具體意見，請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自由時報今日刊載 2 則重要報導，惟本院新聞剪報議題分析有所遺漏。其一為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座談報導，參與者均為一時之選，意見值得本院參考。又本院剛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本人曾介紹 1 名馬來西亞公務人員在 10 年間自動自發協助近 800 位亡故公務人員辦理撫卹事宜之感人故事；今日自由時報報導，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資深辦事員莊麗花女士，3 年多來協助國內外 700 多位民眾尋找失聯親友與師長，她將為民協尋親友，想像成自己在尋找親人一樣，特別用心，民眾寄來的感謝函，就是她服務最大的成就感與回報，令人感動。本院表揚傑出公務人員就是要表揚這種典範，這篇報導值得重視，亦應於剪報中列出。明日就是冬至，在此預祝大家冬至快樂。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